

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
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致：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由：李志強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議題：要求取消公屋富戶政策

背景：

公屋富戶政策目的是公平的分配公屋有限資源，原意是好的，但經過多年的實施，加上社會的變化，富戶政策已成為擾民的政策。它引起的問題包括：

- 這個政策專懲罰以勤力工作去聚積財富的市民，因為他們努力工作反而要多交租金甚至被迫搬離，於是刻意降低工作量，直接降低香港的生產力
- 這個政策逼使家庭分離，以逃避因家庭收入增加而要多交租金
- 如果沒有這個政策，很多長者都可和親人同住，子女不用搬走自行申請公屋，可減低公屋量的需求
- 政府每年花巨大行政費去審查住戶收入，但收到的額外租金不算多，收回的單位也不多，但卻造成很多衝突及民怨
- 政府應將資源放在防止濫用公屋事宜，嚴厲取締戶主不居於單位甚至出租單位

建議：

政府應該重新評估公屋富戶政策的得益與引發出來的負面社會問題，並考慮取消這個不受歡迎兼過時的擾民政策。

動議：

“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取消公屋富戶政策，藉以鼓勵長幼家庭共住，市民勤奮工作收入不被剝削，共創和諧社會。”

動議人：李志強議員

和議人：雷可畏議員、黃耀聰議員